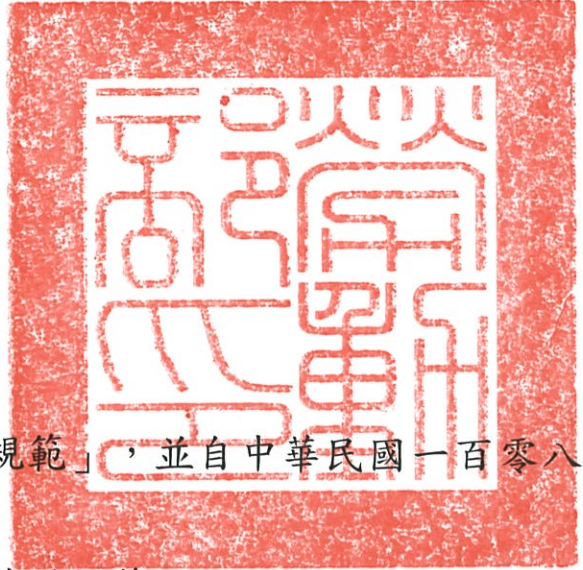


# 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能字第10705164271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技術士技能檢定各職類共用規範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技術士技能檢定各職類共用規範」

裝

訂

線